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收購事項細節的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